

29.8万元纯金金盘表面长锈斑

客户维权诉至法院 判决解除买卖合同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 高先生以 29.8 万元从某银行购入一个纯金纪念金盘,不料数年后,金盘表面竟布满锈斑。纯金金盘生锈,让高先生难以接受,他向当初出售金盘的银行提出退货。但银行以金银币产品离柜后概不退还为由拒绝。近日,黄浦区法院作出判决,解除高先生与银行间的买卖合同,由金盘的发行方中钞国鼎公司收回金盘,并退还高先生货款 29.8 万元。

高先生是一家银行的私人银行客户。2009 年 8 月,银行工作人员向他介绍了一款纯金纪念金盘,称该金盘在全国限量销售 25 个,极具纪念、收藏及投资价值,仅限高先生这样的高端客户才有资格购买。考虑再三后,高先生申请预约购买,并支付了 29.8 万元。同年 10 月,高先生拿到了这只限量版纪念金盘。金盘被包装在塑料袋内,并附有一张发行方中钞国鼎公司出具的鉴定证书。鉴定书显示,该金盘“采用.999 纯金铸造,重量为 1000 克,限量发行 25 个,品质精细,成色标准,质

量合格”。

此后,高先生就将这只价格不菲的金盘存放于保险箱中,直到去年更换保险箱时,高先生才意外地发现,金盘上已布满锈斑,完全失去了欣赏和投资价值。高先生认为,该金盘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于是找到银行,希望能协商解决,但银行态度消极。高先生还向银行发出律师函,协商退货事宜,也未获回应。为此,高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要求与银行解除合同,退还货款 29.8 万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

庭审中,银行对高先生提出的退货理由并不认同,辩称金盘是用于纪念的,该目的在金盘交付时就已实现。虽然金盘出现斑痕,但仍是 25 个纪念金盘中的 1 个,具有纪念意义。银行认为,金属氧化是自然现象,黄金的耐氧化性较强,不代表黄金不会氧化,并不能证明存在质量问题。银行还强调,金盘属于“金银币章产品”的范畴,高先生在申请购买金盘时,就已被告知“金银币章产品一经离柜,概

不退还”。

为查清事实,明确责任,案件审理期间,法院依法追加了中钞国鼎公司为第二被告参加诉讼。中钞国鼎公司分析,金盘表面的红色锈斑,是因金盘表面附着了非黄金物质,并与空气接触之后产生氧化反应,而这些物质可能是铸造过程中附着,也可能是使用时附着。虽然不能否认氧化原因之一是加工工艺问题,但也没有证据证实是该原因造成的锈斑。该公司还辩称,高先生在买卖合同签订 7 年后,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解除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并且法律规定的质量检验期限为 2 年,高先生主张权利的时间早已超过该期限。

法院审理后认为,系争金盘具有贵金属的价值属性,但又区别于一般的市售金饰品,该金盘兼具纪念价值、欣赏价值、收藏及投资价值。高先生高价购入系争金盘,并通过持有金盘,以体现上述一系列价值,这是系争买卖合同的根本目的所在。然而,系争金盘的表面

已布满锈斑,完全不符合鉴定证书上记载的关于系争金盘品质的要求,致使高先生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因此,对于解除合同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虽然银行称金银币章产品“一经离柜,概不退还”,但该条款属银行为免责而制作的格式条款,该条款无效;同时,银行在交付金盘时,也没有告知高先生金盘有特殊保管要求,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氧化是保管不当所致,因此,对这些抗辩意见法院均未采纳。

法院认为,鉴于金盘的鉴定证书由发行方出具,且银行与发行方签订的经销协议中有关于质量问题责任承担的约定,因此,虽然买卖合同的相对方是银行,但为避免诉累,相关退货责任由中钞国鼎公司承担为妥。至于高先生主张的赔偿利息,由于双方对于系争金盘表面为何会出现锈斑始终存在争议,且双方对于违约责任没有约定,也没有类似的交易习惯可参照,故对该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与妇联化解家事矛盾新探索

虹口法院首批使用在线调解平台

本报讯 (通讯员 王音 记者 袁玮) 为方便居民就近解决纠纷,虹口区法院与区妇联、街道协作,通过远程调解等信息化手段,并借助家事调解员等多元化社会力量,高效便民地解决纠纷。日前,虹口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对一起抚养费纠纷进行远程视频调解,法院当场制作调解笔录由当事人双方签名认可,前后不到半个小时完成了从诉前调解,到司法确认的整个诉讼流程。当天,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还对一起当事人远在江苏海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以及一起曲阳社区居民的法定继承纠纷就近就便进行在线调解和司法确认。据悉,这 3 个案件均是全市首批使用上海法院在线调解平台远程调解并司法确认的案件。

日前,虹口法院社区法官在街道开展例行工作,一名来自江西的打工妹秀秀前来咨询。10 年前她来上海打工,与同在上海的沈

某结婚生子。后因双方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后离婚,孩子随女方生活,由男方支付孩子抚养费每月 500 元。多年过去了,沈某的抚养费时断时续,而原本的 500 元已不能满足孩子日益增长的生活教育开支,且秀秀也承担不起律师费与诉讼费。社区法官引导秀秀向区妇联调解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帮助,必要的话还可向区法院起诉。

区妇联调解中心受理了秀秀的申请后联系了沈某。经解释,沈某同意增加抚养费,但表示需通过法院司法确认。然而,秀秀表示目前经济已捉襟见肘,且孩子在江西,她要尽快回去照顾,常规诉讼流程耗时太长。区妇联与区法院及时沟通,共同制定方案:一是走妇联与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绿色通道,通过法院网上调解确认平台,让双方当事人少跑路,就近调处纠纷;二是同时通过上海法院网上确认平台,对调解协

议进行司法确认,一次解决问题,法院出具具有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三是妇联指派家事调解员协助法院化解纠纷,并指导秀秀申请相关的政府补助;四是联系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律师指导协助秀秀立案、收集证据。

秀秀和沈某就近来到虹口区法院曲阳路街道多元化纠纷解决示范点,利用示范点的自助诉讼服务终端、电脑视频打印设备,在区妇联、曲阳路街道工作人员协助下,人民调解员郭杰在虹口法院通过上海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对该起抚养费纠纷远程视频调解,最终沈某同意每月增加抚养费至 800 元。法院当场制作调解笔录由当事人双方签名认可,前后不到半个小时完成了从诉前调解,到司法确认的整个诉讼流程,双方当事人对法院优质高效的司法便民举措表示感谢。

“大兴”集资诈骗 700 余万被重判

静安区法院对 3 起涉金融犯罪案件集中宣判

近年来,一些非法集资的违规公司,承诺开办远高于银行理财年化收益且保本回报融资项目,吸引了部分市民的眼球。但“大兴”公司一旦资金链断裂,到头来受蒙骗的投资人往往血本无归。近日,静安区法院对 3 起涉金融犯罪案件作出一审宣判,法院以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

集资诈骗700余万元被重判

据静安区检察院指控,周某于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全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阅公司”)法定代表人,伙同任某豪、杨某骁、姚某(另案处理)等人以全阅公司名义非法融资。他们承诺高额年化收益且保本,与数十人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诈骗钱款 700 余万元,除支付本息给投资人、支付高额提成给业务员和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外,余款绝大部分被瓜分。2016 年 1 月,周某因无力兑付本息,便悄悄更换手机号逃离上海。同年 6 月 16 日,潜回上海的周

某在浦东一旅馆内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对基本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认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该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周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且在家属帮助下退出了部分违法所得,法院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 12 年 9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非吸”公众存款案屡禁不止

被检察机关另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的还有——全阅公司项目经理任某豪来自湖北、公司财务总监杨某骁来自河北,公司周浦店长熊某武来自江西。3 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任某豪负责对外招揽投资项目,杨某骁负责公司资金运作,两人于 2015 年 10 月底离开公司,所参与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 200 余万元。而熊某武在 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周浦店业务员,后为店长,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约 500 万元。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任某豪、杨某骁及熊某武在家属帮助下,共同退出部分违法所得,被法院从轻判处。

无独有偶,从浙江来沪的金某敏是某建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据检方指控,该公司借租本市天目西路某号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以股权转让为由,利用发传单、朋友介绍等方式进行宣传,承诺到期支付 18% 的年化收益吸收社会公众资金。

2015 年 5 月,金某敏应聘至该公司担任业务员,先后吸收 3 名集资参与人的集资款约 160 万元。案发后,金某敏退赔了部分钱款。

法院认为,金某敏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口头宣传、散发传单等途径向社会作虚假宣传,承诺给付高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已构成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宁华

交通法援帮依忙

去年开始的“快处易赔”,是本市保险业联合交警部门推出的便民利民一大举措,发生交通事故时,只要保存并在线上传事故资料,就能快速处理事故和理赔。哪些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可以“私了”?

法援律师表示,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可自行撤离现场、自主协商快速处理交通事故,但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仅是财物损失,损失也不能过高;当事人对事故事实和事故形成原因没有争议;当事人自愿、自主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事宜。要注意的是,如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事实和成因没有争议,但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愿撤离现场,也是不能撤离的;当事人应填写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的协议书或文字记录,共同签名后立即撤离现场,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如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应先撤离现场再行协商处理。当事人先撤离现场不是其权利,而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有下列情形,一定要及时报警,绝不可“私了”。造成人员伤亡、重伤、轻伤;造成人员轻微伤,当事人对事实或成因有争议;财产损失较大;财产损失轻微,但有以下情形之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行驶证;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这些情况下,当事人是不能按照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解决的,即使达成共识也不允许“私了”。否则,一旦发生纠纷,后果非常麻烦。法援律师还提醒,如在事故现场感觉伤势轻微,双方“私了”。事后发现伤情严重造成重大损害后果时,可通过诉讼途径推翻之前的“私了”协议。本报记者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发生交通事故哪些情况可『私了』?